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汇川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汇川技术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汇川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汇川投资	466,043,804	17.20%
朱兴明	34,990,275	1.29%
朱瀚玥	20,602,113	0.76%
合计	521,636,192	19.25%

（三）朱兴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川投资、朱瀚玥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朱兴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川投资、朱瀚玥女士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汇川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八）资金来源：本次增持采用增持专项贷款与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九）本次增持并非基于汇川投资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已向汇川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汇川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